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票據 及 (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該等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 (i) 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認購方A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A，據此，可換股票據認購方A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A，賦予可換股票據認購方A權利可按兌換股份A之初步兌換價A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666,666,666股兌換股份A；
- (ii) 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認購方B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B，據此，可換股票據認購方B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98,83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B，賦予可換股票據認購方B權利可按兌換股份B之初步兌換價B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658,920,000股兌換股份B；及
- (iii) 本公司與股份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股份認購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42港元發行及配發最多1,654,929,577股新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583,838,000港元及582,838,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日後任何收購事項。

發行兌換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已獲股東授權發行最多3,980,523,341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兌換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及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A、兌換股份B及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票據A及可換股票據B上市。

該等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均須待當中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該等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未必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等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除可換股票據認購方A及可換股票據認購方B各自將認購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外，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B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A

- (i) 本公司；及
- (ii) 可換股票據認購方A。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B

- (i) 本公司；及
- (ii) 可換股票據認購方B。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A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A，可換股票據認購方A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A，賦予可換股票據認購方A權利可按兌換股份A之初步兌換價A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666,666,666股兌換股份A。

假設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可換股票據A按初步兌換價A悉數兌換，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A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7%；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A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3%。兌換股份A(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面值總額將約為26,666,667港元。

待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A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可換股票據認購方A將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A，而上述金額將以現金償付。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B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B，可換股票據認購方B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98,83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B，賦予可換股票據認購方B權利可按兌換股份B之初步兌換價B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658,920,000股兌換股份B。

假設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可換股票據B按初步兌換價B悉數兌換，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B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1%；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B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兌換股份B(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面值總額將為10,542,720港元。

待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B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可換股票據認購方B將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98,83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B，而上述金額將以現金償付。

該等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各自項下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票據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作出之保證於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c) 可換股票據認購方作出之保證於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d) 任何具有效司法權之法院或政府機關並無發出或作出任何足以阻礙或禁止完成(i)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ii)由票據證書代表之可換股票據(連同條款及條件)；及(iii)任何其他守約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其中任何部分之禁制令、限制令或其他命令或任何其他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禁制。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無於可換股票據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不得由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豁免之條件(a)除外)，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訂約方彼此之間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則作別論。

可換股票據認購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b)至(d)。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達成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可換股票據完成將於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落實。

可換股票據A及可換股票據B之主要條款

除本金額外，可換股票據A及可換股票據B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 本金額 : (i) 可換股票據A為250,000,000港元；及
(ii) 可換股票據B為98,838,000港元。
- 發行價 : 本金額之100%。
-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兩週年當日(「到期日」)。
- 利率 : 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10厘計息，須於每年結束時支付。
- 兌換權 : 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 兌換價 : 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0.15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 (1) 較股份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折讓約15.25%；
 - (2) 較股份於緊接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22港元折讓約12.89%；及
 - (3) 較股份於緊接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667港元折讓約10.02%。

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各可換股票據認購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調整兌換價 : 兌換價將在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件之情況下不時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項下相關條文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資本分派; 及
 - (iv) 以供股形式提呈新股份供認購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 兌換股份 : 按兌換股份A之初步兌換價A每股0.1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A所附帶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666,666,666股兌換股份A。
- 按兌換股份B之初步兌換價B每股0.1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B所附帶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58,920,000股兌換股份B。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將有權隨時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兌換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 可轉讓性 : 票據持有人可隨意向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轉讓可換股票據。
- 投票權 :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地位： 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股份認購方。

股份認購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42港元發行及配發最多1,654,929,577股新股份。

假設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8%。認購股份(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面值總額將約為26,478,873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42港元，較：

- (i) 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折讓約19.77%；
- (ii)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22港元折讓約17.54%；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667港元折讓約14.8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股份認購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235,000,000港元將由股份認購方於股份認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遵守聯交所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論無條件或根據慣常條件)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認購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暫停買賣不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份認購方可能以書面接納之較長期間除外，且於股份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未有向本公司表示將會或可能因股份認購完成或就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而撤回或反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c) 所作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股份認購完成時作出；及
- (d) 本公司於股份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須履行之所有契諾及協議。

股份認購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上述條件(b)、(c)及(d)(或其任何部分)。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無於股份認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股份認購方豁免，股份認購方及本公司之責任將即時失效，而訂約各方毋須履行股份認購協議其餘條款，亦無權就其因或就股份認購協議或股份認購未能完成而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及開支獲得損害賠償或補償。

完成

股份認購完成將於股份認購完成日期落實。

發行兌換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已獲股東授權發行最多3,980,523,341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兌換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及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以及物業管理業務。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583,838,000港元及582,838,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之淨價格分別約為0.1417港元及0.1498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日後任何收購事項。

董事會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乃本公司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由於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認購方A、可換股票據認購方B及股份認購方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可換股票據認購方A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資產管理及債券投資業務。

可換股票據認購方B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業務。

股份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可換股票據認購方A、可換股票據認購方B及股份認購方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假設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i)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及該等可換股票據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票據A及可換股票據B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假設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 (假設不再進一步 發行或購回股份)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及 該等可換股票據完成後並假設 可換股票據A及可換股票據B 按兌換價悉數兌換 (假設不再進一步 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Universal Union Limited	3,729,808,552	18.74%	3,729,808,552	17.30%	3,729,808,552	15.62%
中國華融國際 控股有限 公司	3,028,000,000	15.21%	3,028,000,000	14.05%	3,028,000,000	12.68%
顧頴	1,876,580,000	9.43%	1,876,580,000	8.70%	1,876,580,000	7.86%
可換股票據 認購方A	—	—	—	—	1,666,666,666	6.98%
可換股票據 認購方B	—	—	—	—	658,920,000	2.76%
股份認購方	—	—	1,654,929,577	7.68%	1,654,929,577	6.93%
其他公眾股東	<u>11,268,228,157</u>	<u>56.62%</u>	<u>11,268,228,157</u>	<u>52.27%</u>	<u>11,268,228,157</u>	<u>47.18%</u>
合計	<u>19,902,616,709</u>	<u>100.00%</u>	<u>21,557,546,286</u>	<u>100.00%</u>	<u>23,883,132,952</u>	<u>100.00%</u>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概況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概約)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八日 終止)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 可換股票據及授出 認購可換股票據選 擇權	395,0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及於日後出 現投資機會時供發 展本集團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 票據及授出認購可換股票 據選擇權已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八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及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票據A及可換股票據B上市。

該等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均須待當中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該等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未必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可換股票據完成A」	指	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A
「可換股票據完成B」	指	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B

「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A或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B(視情況而定)
「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A」	指	不遲於可換股票據完成A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3)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認購方A可能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
「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B」	指	不遲於可換股票據完成B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3)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認購方B可能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
「該等可換股票據完成」	指	可換股票據完成A及可換股票據完成B，而「可換股票據完成」指該等可換股票據完成其中任何一項
「可換股票據最後截止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最後截止日期A或可換股票據最後截止日期B(視情況而定)
「可換股票據最後截止日期A」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認購方A可能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A項下之最後截止日期
「可換股票據最後截止日期B」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認購方B可能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B項下之最後截止日期
「可換股票據認購方」	指	可換股票據認購方A或可換股票據認購方B(視情況而定)
「可換股票據認購方A」	指	上海匯垠翰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換股票據認購方B」	指	上海林孜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A」	指	可換股票據認購方A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A認購可換股票據A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認購方A就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認購方B就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該等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B，而「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指該等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其中任何一項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B」	指	可換股票據認購方B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B認購可換股票據B
「本公司」	指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兌換價」	指	兌換價A或兌換價B(視情況而定)
「兌換價A」	指	可換股票據A之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A為0.15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價B」	指	可換股票據B之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B為0.15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兌換股份A或兌換股份B(視情況而定)
「兌換股份A」	指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A所附帶兌換權按兌換價A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兌換股份B」	指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B所附帶兌換權按兌換價B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可換股票據A或可換股票據B(視情況而定)
「可換股票據A」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A發行之本金額250,000,000港元10厘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B」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B發行之本金額98,838,000港元10厘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方」	指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認購完成」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予股份認購方
「股份認購完成日期」	指	股份認購完成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股份認購方可能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認購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股份認購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股份認購」	指	股份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股份認購方就股份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A、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B及股份認購之統稱
「認購協議」	指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A、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B及股份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4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股份認購方發行之合共1,654,929,577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李麗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濂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鄭澤豪博士。